

2023年违反计划生育新政策办(实用5篇)

计划可以帮助我们明确目标、分析现状、确定行动步骤，并在面对变化和不确定性时进行调整和修正。通过制定计划，我们可以更加有条理地进行工作和生活，提高效率和质量。下面我帮大家找寻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计划书范文，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违反计划生育新政策办篇一

《通知》要求，要实行一、二孩生育登记制度。自20xx年1月1日起，对生育第一和第二个孩子的.夫妻，孕后可持身份证、结婚证、户口簿到一方户籍地或现居住地村(居)或乡(镇、街道)进行登记，自主安排生育。

对于个别登记对象证件不全的，可实行承诺制，具体参照《福建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改革生育服务证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执行。

在群众登记过程中，各级卫生计生部门要引导群众提供生殖健康、优生优育、避孕节育方面的指导、咨询和服务。同时，群众登记后，由登记方负责在10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计划生育信息互联互通平台或省级全员人口数据库将有关登记情况通报夫妻双方户籍地。

福建计生处罚条例

第六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把人口与计划生育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并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逐步提高人口与计划生育经费投入的总体水平，保障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必要的经费。

第七条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及计划生育协会等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公民应当协助人民政府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我国实行计划生育有什么意义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是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领域的一部基本法律。它首次以国家法律的形式确立了计划生育基本国策的地位，将具有中国特色综合治理人口问题的成功经验上升为国家的法律制度，把国家推行计划生育的基本方针、政策、制度、措施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为进一步做好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综合治理人口问题，为地方人口与计划生育立法提供了法律依据。它的颁布实施是我国人口与计划生育事业发展史上一个重要里程碑，是做好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最根本的保障和最有力的推动。对于加快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制建设，全面提高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管理服务水平，促进人口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和可持续发展必将产生重大而深远的影响。

其实，每个家庭能够拥有一个属于自己的宝贝并将自己的精力与爱全身心的奉献在孩子的身上对于孩子的成长也是有所帮助的，当然在保障自己能够对第一个孩子有充分的耐心与爱心呵护的同时，再生育一个也能够算得上是家庭之幸了。

违反计划生育新政策办篇二

公民违反《条例》规定生育子女的、非婚生育子女的及非法收养子女的，均应依法缴纳社会抚养费。

社会抚养费征收标准，按违法生育者或者违法收养者的夫妻双方实际总收入计算，其中：农村居民实际收入低于本乡(镇)上年度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的，以本乡(镇)上年度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计算；城市居民实际收入低于本县(市、区)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的，以本县(市、区)上年度城镇居民

人均可支配收入计算。具体征收标准如下：

(四) 非婚生育和非法收养子女的，依子女数量按违法多生育子女的标准征收；

(五) 因实施非医学需要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谎报婴儿死亡或遗弃、买卖、残害婴幼儿后违法生育的，按违法多生育子女征收标准的二倍征收。

社会抚养费由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受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征收。设区的市属农(林、牧、渔)场的计划生育机构，可以依照《条例》的规定，征收社会抚养费。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委托，应当按法定程序办理《征收社会抚养费授权委托书》，以委托行政机关的名义征收社会抚养费。

流动人口违法生育应征收的社会抚养费，由生育行为发生地按照当地的征收标准征收；生育行为发生地未发现的，由首先发现其生育行为地按照当地的征收标准征收。当事人在一地已经被征收社会抚养费的，在另一地不因同一事实再次被征收社会抚养费。

违反计划生育新政策办篇三

《意见》要求各市、县(区)强化规划引领，加快编制本地区《城镇住房建设“十三五”发展规划》及年度实施计划，报自治区住建厅备案，并向社会公示。年度房地产企业销售面积达不到可售总面积50%的，不再审批新的开发楼盘。房地产企业销售面积达不到可售总面积50%的，不再审批新的开发楼盘。

各市、县(区)将严格控制年度土地供应规模，对闲置住房用

地面积超过已批准住房用地总面积10%以上的地区，不再增加住房新增用地指标。

我区将优化住房市场供应结构，此次取消了新建商品住房建设项目中“90平方米以下户型占70%以上”的限制性规定，允许有调整户型结构需求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在不改变用地性质和容积率等前提下，适当调整套型结构。对尚未开工建设的房地产用地，允许其适当调整规划建设条件，优化户型结构，满足市场需求。

停止新建保障性住房从存量房中筹集房源

通过政府回购安置增加共有产权住房供应

《意见》要求各市、县(区)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着力构建商品房、公共租赁住房 and 共有产权住房“三位一体”住房供应体系。商品房屋存量较大的市、县(区)，停止新建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限价商品住房项目，打通商品房和保障性住房连接通道，从存量房市场中筹集公租房源，积极开展共有产权住房供应工作。

对于商品房屋存量较大的市、县(区)，采取居民自主购买、政府购买安置和货币直接补偿等形式，加大棚户区改造货币安置力度。棚户区居民选择货币补偿用于购买普通商品住房，购房成交价格不超过货币补偿总额的，对新购房屋免征契税。棚户区居民选择房屋产权调换且不需补缴房屋产权差价的，对新换房屋免征契税。棚户区居民取得的货币安置补偿款按规定免征个人所得税。

各市、县政府通过租赁型、棚改型、自住型、政企合作型等方式，积极开展共有产权住房供应工作。特别是商品住房存量较大的地区，要通过政府回购安置方式，增加共有产权住房供应，切实解决新增住房困难家庭的住房问题。

违反计划生育新政策办篇四

计划生育新政策2014

目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规定，国家稳定现行生育政策，鼓励公民晚婚晚育，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可以要求安排生育第二个子女。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规定。具体的各省份、地方的生育政策的实施是根据各省份、地方的《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规定。

2014年我国计划生育新政策最大的变化就是开始实施“单独二胎”政策，更准确地说是“单独两孩”政策。

“单独两孩”是指夫妻双方一人为独生子女，第一胎非多胞胎，即可生二胎。随着第一代独生子女进入生育高峰，计划生育今年成为热点话题，多位委员和党派提案都涉及计划生育独生子女政策的修改完善。

需要注意：“单独两孩”不等同于“单独二胎”。如果“单独家庭”的第一胎生的是双胞胎或多胞胎的话，那该家庭就不再适用“单独二胎”的新政了。

(一) 计划生育新政策实施时间：

实施单独两孩政策要走一定的法律程序，法律程序走完才能在当地实施。各省具体实施可能还需要一些时间，最快2014年初各地就陆陆续续将开始实施。

国家卫生计生委副主任王培安曾指出，启动实施单独两孩政策，由各地依据《人口与计划生育法》，通过省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委会修订地方条例或作出规定，依法组织实施。全国不设统一的时间表，将由各省(市、区)根据实际情况，

确定具体时间。

(二) 如何申请“单独两孩”？

符合政策夫妇可带户口本、身份证、结婚证和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等材料到街道乡镇计生办申请再生育。双方只需一方户口所在省实施“单独两孩”政策，就可去申请。

违反计划生育新政策办篇五

在经历了迅速从高生育率到低生育率的转变之后，我国人口的主要矛盾已经不再是增长过快，而是人口红利消失、临近超低生育率水平、人口老龄化、出生性别比失调等问题。以下是本站为您整理的最新计划生育政策。供您参考！